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2〕4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65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报经市政府同意的 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方案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此项资金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- 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县（区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

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0号)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请各县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,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及绩效目标表



2022年6月17日

附件

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及绩效目标安排表

县区名称	项目单位	安排资金 (万元)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备注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19	强制免疫补助、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	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 90%; 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, 有有效控制 and 消除传染源; 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。	
东源县	东源县农业农村局	63			
和平县	和平县农业农村局	67			
龙川县	龙川县农业农村局	89			
紫金县	紫金县农业农村局	61			
连平县	连平县农业农村局	57			
江东新区	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	13			
合计		369			

抄送：河源市农业农村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7日印发
